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此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2017年度不涉及相关事项，故该政策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重分类并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项下。此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利润表根据新准则计列资产处置收益-1,090,241.15元；2016年度利润表调减营业外收入9,170,003.10元，调减营业外支出816,159.48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8,353,843.62元，对资产总额和净利润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